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时间	轮候期限	冻结原因
康平公司	是	42,983,436.00	15.07%	3.3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26	36 个月	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公告按露日，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时间	轮候期限	冻结原因
康平公司	是	33,180,000	7.27%	2.5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4/29	36 个月	合同纠纷
	是	41,751,300	9.14%	3.2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6/30	36 个月	合同纠纷
	是	72,147,400	15.80%	5.6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8/24	36 个月	合同纠纷
	是	41,780,238	9.15%	3.26%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4/12	36 个月	合同纠纷
	是	42,983,436.00	15.07%	3.36%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26	36 个月	合同纠纷
合计	-	231,842,374	-	-	-	-	-	-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5,31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2,129,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7%，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285,31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轮候冻结 231,842,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6%。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此次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上述相关股东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分别为：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康平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拍卖的公告》、《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拍卖的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合计：10,000,000 股、10,000,000 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10,000,000	3.50%	0.78%	2021-9-28	2021-9-2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10,000,000	3.50%	0.78%				
合计		20,000,000	7.00%	1.56%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5,31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2,129,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7%，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 285,310,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轮候冻结 231,842,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1.26%。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 20,000,000 股外，康平公司还有 21,751,300 股被司法拍卖进行中。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拍卖的公告》；

2.《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118）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拍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28 元 / 股，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8.00 万股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兴环保”）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20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1.60%；预留 5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000.50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 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20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二）授予数量：208.00 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60 人

（五）授予价格：13.28 元 / 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 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 2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 12.87 元 / 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8.00	2676.96	520.52	1293.86	624.62	237.9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同兴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同兴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7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1 年 01-0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3 号文“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 68,00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账号为 13960101040018941 的募集资金专户 240,919,1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账号为 405273862164 的募集资金专户 49,975,4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19,847,700.00 元）和开立在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为 905071001010000047195 的募集资金专户 77,25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152,3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1 年 01-06 月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847,863.32 元，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453,991.24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27,680,353.53 元，将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已使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应为 -18,301,691.24 元，差异 45,982,044.77 元系扣除手续费及税收后的短期保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和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设了三个专项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	活期户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	405273862164	活期户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5071001010000047195	活期户

此三个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注：2018 年 5 月 9 日已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和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对应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00 吨 / 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活性 1,200 吨杆菌肽预混剂和 1,200 吨兽药原料药项目”，就此事项，2019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在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设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	活期户	14,48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11	通知存款户	10,199,05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12	通知存款户	513,855.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14	通知存款户	1,403,419.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15	通知存款户	600,735.19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5071001010000047195	活期户	14,948,796.93
合计			27,680,353.53

注：13960101040018941-11、12、14、15 为募集资金专户 13960101040018941 的子账户。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 01-06 月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84.7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04 月，“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已签署合同应付未付款项计 32.66 万元，剩余节余募集资金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以支付应付款后，销户时最终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含扣除手续费及税收后的短期保本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